

##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据此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据此对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